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移送涉嫌环境违法 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审批表

单位公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审批号：宜生环拘移〔2021〕年02号

案 由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		
名 称	宜良县苏庆伟米线坊	营业执照注册 号	530125600215504
法定代表人	苏庆伟	职 务	厂长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温泉社区居委会（原万能驾校校内）		联系电话 13808751746
调查人员	李志强 罗 辉	承办 部门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案情简介	2021年4月5日晚至4月6日凌晨，我局组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涉水排污企业进行夜间检查，我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对该米线坊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米线坊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米线坊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大气、水等污染物。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2021年4月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宜环监字[2021]029号）显示，该米线坊车间外排口排出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2021年5月12日，我局向宜良县苏庆伟米线坊下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宜生环罚字〔2021〕18号）：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行政拘留 处罚移送 依据和处 理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之规定，建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对宜良县苏庆伟米线坊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一案移送宜良县公安局进行行政拘留。 签名: 李志强 (李志强) 533174 533074 2021 年 5 月 25 日
承办科室 负责人 审核意见	签名: 1 周红 (周红) 2021 年 5 月 25 日 
法制 审核 意见	同意。 签名: 谭志坚 2021 年 5 月 25 日
分管 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名: 董新科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主要 领导 意见	同意。 签名: 郭勤良 (郭勤良) 2021 年 5 月 25 日 
备注	